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468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育嘉

選任辯護人 嚴天琮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78號，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

法官 錢衍蓁

法官 羅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易霖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